家事聲請調解狀（請求終止關係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

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 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終止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事件，聲請調解： 一、調解聲明：

（一）聲請人與相對人同意終止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。

（二）兩造之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（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號）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。

（三）相對人應付給聲請人贍養費新臺幣○○○元。

（四）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二、爭議情形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(下稱「748 施行法」)第 4 條之規定辦理結婚登記，迄今已○年有餘，並有子女○○○為（□原告□被告)之親生子女，經□被告□原告)

收養）。初尚和睦，不料近來相對人非但不關心聲請人及家庭事務，甚且惡意遺棄聲請人及子女於不顧，又本件終止關係的原因，全係相對人故意所致，故相對人應給予相當之贍養費。且為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，由聲請人擔任為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，以為日後處理事務，為此依 748 施行法第 19 條提出聲請調解如聲明所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省略）。二、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號認可收養裁定。

三、其他證明文件。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